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公教人員為補助對象，不包括 <u>實務訓練期間之考試錄取人員</u> 、約聘 <u>僱人員</u> 、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 <u>測量助理及清潔隊員</u> 。	二、本要點以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公教人員為補助對象，不包括 <u>約聘、僱職務人員</u> 、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為表明確，列舉不適用人員，爰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進修本府與各大專院校合辦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或委辦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由本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並以公餘進修為原則。	一、本點刪除。 二、為鼓勵公教人員增加專業知能發展，除本府合辦或委辦外，申請公餘進修各大專院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在職專班，皆可補助，爰刪除本點規定。
<u>三</u> 、參加大專院校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無學位者）進修，均同意報考。 <u>但</u> 應利用公餘時間並自費進修。	<u>四</u> 、參加大專院校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無學位者）進修，均同意報考， <u>惟</u> 應利用公餘時間並自費進修。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四</u> 、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進修費用不予補助（亦即請公假、休假、事假進修者不予補助）； <u>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進修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亦不予補助。</u>	<u>五</u> 、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進修費用不予補助（亦即請公假、休假、事假進修者不予補助）。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十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七九三三六號函釋略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原則上

		視為公餘進修；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以其仍應到校服務，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爰增列本點規定。
	六、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參加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各大專院校進修推廣教育（有學位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進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部分費用得酌予以補助；學校教師參加暑期、週末碩士四十學分班、教學碩士班進修者亦同。	一、本點刪除。 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學位，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予以補助，惟現今進修學位管道多元，無須列舉，爰刪除本點規定。
<u>五</u> 、費用補助範圍及額度如下： （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包括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必要費用）等項目核予補助。 （二）補助額度依年度核定預算額度酌予補助，每學期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u>五</u> 仟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u>一萬</u> 元；所繳交進修費用未達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時，則核實補助。	<u>七</u> 、費用補助範圍及額度如下： （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包括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必要費用）等項目核予補助。 （二）補助額度依年度核定預算額度酌予補助，每學期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u>三</u> 仟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u>六仟</u> 元；所繳交進修費用未達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時，則核實補助。	一、點次變更。 二、為鼓勵公教人員專業知能發展，爰修正第二款規定，補助額度每學期最高得補助五仟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萬元。
<u>六</u> 、申請補助方式及資格： （一）申請人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 <u>二</u> 個月內，檢具學生證影本、成績單、繳費收據、申請進修原簽影本及申請表（ <u>如附表一</u> ），由服務機關學校統一造冊（ <u>如附表二</u> ）提出申請； <u>無進修成績者，應提送經服務機關學校認</u>	<u>八</u> 、申請補助方式及資格： （一）申請人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 <u>2</u> 個月內，檢具學生證影本、成績單、繳費收據、申請進修原簽影本及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學校統一造冊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進修之成績應符合各科均須及格且公立學校	一、點次變更。 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公訓字第○九二○○○七二一四號函略以，無進修

<u>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之進修報告（含論文大綱、研究方向及重點、預期研究結果等）。</u> （二）<u>申請人於公餘時間進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u>，進修之成績應符合各科均須及格且公立學校進修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私立學校進修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始得提出。 <u>前項規定已依身分別或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者，不得再提出申請。</u>	進修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私立學校進修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始得提出。	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且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其進修報告，宜以論文大綱、研究方向及重點、預期研究結果等為報告內容，爰增列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公餘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爰本點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公訓字第○九五○〇一一二一六號書函、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公訓字第○九六〇〇〇二四七二號書函、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公訓字第○九八〇〇〇一六三五號書函略以，如已依「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國軍退除役官兵」、「原住民」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者，不得再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另依據公
--	---	---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公訓字第一一三〇〇一四七三九號函略以，業依「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提出申請。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爰增列本點第二項規定。 四、另附表一修正補助金額及相關補助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六點附表一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機關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 學期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					
單位		職稱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名稱					
科系所(年制)名稱及年級					
證明文件 (右列證明文件，影本務請加蓋機關學校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1. ☐ 學生證影本 2. ☐ 成績通知書 3. ☐ 繳費收據 4. ☐ 機關簽准(內容須有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證明影本 5.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主管單位簽註			批 示	第 <u>二</u> 層決行	
直屬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茲領到 學分補助費新 <u>臺</u> 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u>具</u> 領人： (簽章)					
備註： 一、費用補助範圍及額度如下： (一) 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包括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必要費用)等項目核予補助。 (二) 補助額度依年度核定預算額度酌予補助，每學期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u>五</u> 仟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u>一萬</u> 元；所繳交進修費用未達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時，則核實補助。 二、申請補助方式及資格： (一) 申請人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 <u>三</u> 個月內，檢具學生證影本、成績單、繳費收據、申請進修(內容須有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原簽影本及申請表提出申請，所屬機關學校由服務單位統一造冊提出申請； <u>無進修成績者，應提送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之進修報告(含論文大綱、研究方向及重點、預期研究結果等)</u> 。 (二) 申請人進修之成績應符合各科均須及格且公立學校進修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私立學校進修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始得提出。 <u>前項規定已依身分別或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者，不得再提出申請。</u>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 行 規 定							
(機關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 學期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							
單位		職稱		申請人姓名		<u>簽章</u>	
就讀學校名稱							
科系所(年制)名稱及年級							
證明文件 (右列證明文件，影本務請加蓋機關學校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1. ☐ 學生證影本 2. ☐ 成績通知書 3. ☐ 繳費收據 4. ☐ 機關簽准(內容須有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證明影本 5.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主管單位簽註					批 示	第 <u>1</u> 層決行	
直屬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茲領到 學分補助費新 <u>台</u> 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u>經</u> 領人： (簽章)							
備註： 一、費用補助範圍及額度如下： (一) 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包括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必要費用)等項目核予補助。 (二) 補助額度依年度核定預算額度酌予補助，每學期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u>三</u> 仟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u>六仟</u> 元；所繳交進修費用未達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時，則核實補助。 二、申請補助方式及資格： (一) 申請人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 <u>2</u> 個月內，檢具學生證影本、成績單、繳費收據、申請進修(內容須有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前往進修)原簽影本及申請表提出申請，所屬機關學校由服務單位統一造冊提出申請。 <u>。</u> (二) 申請人進修之成績應符合各科均須及格且公立學校進修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私立學校進修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始得提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簽章與具領人簽章一致，重複簽章，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刪除申請人「簽章」欄位。

二、為鼓勵公教人員專業知能發展，爰修正備註第一點第二款規定，補助額度每學期最高得補助五仟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一萬元。

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公訓字第○九二○○○七二一四號函略以，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且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其進修報告宜以論文大綱、研究方向及重點、預期研究結果等為報告內容，爰增列備註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四、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爰增列備註第二點第二項規定。

五、餘酌作文字修正。